

2024/2025 學校年度  
“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資助計劃

1 目的

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對在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回歸教育津貼及書簿津貼制度下，向仍有經濟困難的個別家團並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就讀於本澳非高等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各階段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資助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以資助學生學習費用支出的同時，亦關顧學生的健康。

2 定義

為適用本計劃，下列概念應理解為：

2.1 家團成員：所有與申請人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士，尤指父母或繼父母、未婚且同住的兄弟姐妹、監護人或被監護人、配偶、子女。

2.2 收入：家團成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入，尤指：

2.2.1 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

2.2.2 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2.2.3 從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取得的收益。

2.2.4 下列的非工作所得收入項目，不納入作計算家團總收入：

I. 澳門現金分享計劃。
II. 教青局給付予學生的一切資助津貼。
III. 教育基金給付予學生的一切資助津貼。
IV. 社會保障基金給付予已年滿 65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的養老金或殘疾金。
V. 社會工作局給付的敬老金、殘疾津貼及透過“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的特別援助金。

2.3 銀行存款：

2.3.1 家團成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持有的銀行存款。

2.3.2 家團成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等同於銀行存款。

2.4 不動產：家團成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持有的不動產，尤指：

2.4.1 住宅。

2.4.2 車位。

2.4.3 商業單位。

2.4.4 工業單位。

2.4.5 辦公室。

2.5 特殊情況：於提出申請前正接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或經適當證明於最近 3 個月內家團成員因突發情況而導致的家團經濟情況惡化，尤指：

2.5.1 單親。

- 2.5.2 死亡。
- 2.5.3 公共災難或災禍。
- 2.5.4 處於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 2.5.5 患有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第四條第一款及第 24/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社會融和計劃規章》第三條第二款第（二）至第（七）項所指的疾病。

### 3 申請對象及資格

3.1 申請對象為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並正就讀或擬就讀本澳非高等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各階段的學生。

3.2 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3.2.1 家團的每月平均收入在下表限度內：

家團成員人數	家團每月平均收入（澳門元）
1	\$6,530.00
2	\$11,990.00
3	\$16,530.00
4	\$20,090.00
5	\$22,680.00
6	\$25,280.00
7	\$27,870.00
8 人或以上	\$30,410.00

3.2.2 家團所擁有的銀行存款總數在下表限度內：

家團成員人數	銀行存款總數（澳門元）
1	\$78,300.00
2	\$143,820.00
3	\$198,360.00
4	\$241,020.00
5	\$272,160.00
6	\$303,300.00
7	\$334,440.00
8 人或以上	\$364,860.00

3.2.3 不論取得方法或當中所佔的份額為何，家團除擁有最多 1 間物業及最多 1 個車位外，無其他不動產。

3.3 在處於第 2.5 點所指的特殊情況下，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接納家團每月平均收入高於第 3.2.1 點限制的申請。

#### 4 申請程序及申請文件

- 4.1 申請期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
- 4.2 申請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作為家團代表並以家團形式提出。
- 4.3 申請學生可按實際需要提出一項或多項的津貼申請。
- 4.4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申請學生屬同一家團成員，僅需於同一申請內進行申請。
- 4.5 申請透過向基金遞交經填妥的申請表，又或透過指定的網上系統申請提出，並附同下列文件，但屬可由本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個人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的文件除外：
  - 4.5.1 申請學生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但已在教青局登記者除外。
  - 4.5.2 申請學生以外的所有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4.5.3 所有家團成員於提出申請前的最近一個完整年度的收入情況證明。
  - 4.5.4 所有家團成員的銀行存款證明文件（包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持有的股票、債券等的等值存款紀錄），上述所指的銀行存款紀錄，應以最後更新日期為準。
  - 4.5.5 所有家團成員的不動產證明文件。
  - 4.5.6 如家團居所存有開支情況，需提交開支證明文件（如供款證明或租用居所證明等文件）。
  - 4.5.7 如屬特殊情況，需提交其他有助評估家團的家團情況或經濟情況的重要文件。
- 4.6 如屬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受益人家團或由院舍作為法定監護人並提出申請的學生，無須提交上款第 4.5.3 至第 4.5.7 點所指的文件，但須提交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援助金受益人認別證或相關的證明文件。

#### 5 資助分析和批給

- 5.1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審批結果，批給一項或多項津貼，或不予批給。
- 5.2 審批係按申請人的家團經濟狀況進行，並考慮下列因素：
  - 5.2.1 家團每月平均收入。
  - 5.2.2 家團財產狀況。
- 5.3 家團每月平均收入依下列公式計算：
$$C = (R \div 12) - DH$$
其中：C = 家團每月平均收入。  
R = 最近一個完整年度的家團總收入。  
DH = 家團房屋每月開支（租金或供款）。
- 5.4 從上述公式中扣減的房屋每月開支，最高扣減金額為 3,500.00 澳門元。

- 5.5 教青局負責分析申請卷宗，並依職權查核所有提交資料真確性，為此，在分析卷宗時，可要求提交本計劃無提及的其他證明文件。
- 5.6 如屬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受益人家團或由院舍作為法定監護人並提出申請的學生，無須考慮上述第 5.2 點所述的因素而直接批給。

## 6 結果公佈及提交同意書

- 6.1 一般情況下，申請結果於申請期結束翌日起計 90 日內分批公佈。
- 6.2 受資助者須於接獲同意書翌日起計的 60 日內親臨教青局或透過就讀學校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否則有關批給失效，但屬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 7 資助金額

- 7.1 學費援助金額如下表：

教育階段	最高金額（澳門元）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	\$4,000.00
初中教育	\$6,000.00
高中教育	\$9,000.00

- 7.2 膳食津貼金額如下表：

教育階段	津貼金額（澳門元）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	\$3,950.00
中學教育	\$3,950.00

- 7.3 學習用品津貼金額如下表：

教育階段	津貼金額（澳門元）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	\$2,600.00
中學教育	\$3,350.00

## 8 資助的發放

- 8.1 獲批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發資助：
- 8.1.1 於獲批給資助的學校年度實際就讀。
- 8.1.2 簽署資助同意書並交回教青局。
- 8.2 符合上款所指的學生，經教青局核實後，基金於獲批給資助的學校年度 10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期間，將資助款項一次性支付轉入申請人所提供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設的澳門元銀行賬戶。

## 9 兼收

- 9.1 學費援助與免費教育津貼不可兼收；
- 9.2 學費援助與學費津貼可以兼得，其中學費援助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A = P - S$ ，其中：  
A = 學費援助金額（不可高於學費援助最高金額）。  
P = 學生需繳付的學費金額。  
S = 學費津貼金額。

## 10 期外申請

- 10.1 於申請期以外的時間，只接受同時符合以下情況的申請，並需由第 4.2 點所指的人士提出：
- 10.1.1 處於本計劃第 2.5 點所指的特殊情況。
- 10.1.2 符合本計劃第 3 點規定。
- 10.2 上款所指的期外申請期間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
- 10.3 期外申請的家團每月平均收入依下列公式計算：  
 $sC = (sR \div 3) - sDH$   
其中：sC = 期外申請的家團每月平均收入。  
sR = 最近三個月的家團總收入。  
sDH = 家團每月房屋開支（租金或供款）。
- 10.4 從上述公式中扣減的房屋每月開支，最高扣減金額為 3,500.00 澳門元。
- 10.5 除上述第 10.1 至 10.4 點的規定外，申請亦須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規定。

## 11 資助的退回或發放差額

- 11.1 如受資助者已獲發的資助款項多於其應獲發的金額，則受資助者須按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限內退回相關差額。
- 11.2 如受資助者已獲發的資助款項少於其應獲發的金額，則基金應向受資助者發放差額。

## 12 義務

- 受資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12.1 如實地按基金的要求提供資料和作一切聲明和澄清。
- 12.2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受資助者須按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限內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第 12 點的行為，決定適用以下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13.1 倘故意違反第 12.1 點，基金將取消有關資助批給，且受資助者必須於指定日期前返還已獲發放的相應資助款項；同時於往後最長兩學年不接受資助者提出的全部或部份資助申請。

13.2 倘違反第 12.2 點，且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則可不批准其全部或部份資助申請；可暫緩發放其他全部或部份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

#### 14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向基金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主管實體須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返還或退回資助的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 15 其他

15.1 就本計劃規定沒有提及的事項，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範，尤其是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基金》、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9/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教育基金資助規章》及其他有關教育基金資助的規定。

15.2 在資助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响其承擔第 13 點所指的後果。

15.3 申請人參與本計劃，即視作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計劃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15.4 對於本計劃的條文，如有遺留或疑問，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16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申請人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 17 查詢

地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一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電話：8397 2512；

電子郵箱：dras@dsedj.gov.mo；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址：<http://www.dsedj.gov.m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13:00, 14:30-17:45

星期五 09:00-13:00, 14:30-17:30。